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107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國峰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 年度偵字第6814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洪國峰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洪國峰所犯刑法第321 條第1 項之加重竊盜罪，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先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2 規定，不受同法第159 條第1 項、第161 條之2 、第161 條之3 、第163 條之1 及第164 條至第170 條之限制。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份應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48、53頁）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所謂「住宅」，乃指人類日常居住之場所而言，公寓亦屬之。至公寓樓下之「樓梯間」，雖僅供各住戶出入通行，然就公寓之整體而言，該樓梯間為該公寓之一部分，而與該公寓

01 有密切不可分之關係，故於夜間侵入公寓樓下之樓梯間竊盜  
02 ，難謂無同時妨害居住安全之情形（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  
03 2972號判例要旨參照）。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 條第  
04 1 項第1 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

05 (二)公訴意旨雖主張：被告前於106 年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  
06 例案件，經本院以107 年度審易字第224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07 刑4 月確定，於107 年11月7 日徒刑改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08 於107 年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7 年  
09 度審易字第648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 月確定；2 案再經本  
10 院以108 年度聲字第280 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 月確定  
11 ，於108 年10月17日徒刑改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其於有期徒  
12 刑執行完畢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13 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參酌大法官釋字第775 號  
14 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其刑，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  
15 為參。惟公訴意旨並未就此構成累犯之事實（例如，前案確  
16 定判決、執行指揮書、執行函文、執行完畢等文件），以及  
17 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例如，具體指出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  
18 關於前案之性質、前案徒刑之執行完畢情形、再犯之原因、  
19 兩罪間之差異、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各項  
20 情狀），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故不論以累犯、而係列為刑  
21 法第57條第5 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  
22 ，併予敘明。

23 (三)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固賦予法院裁量權  
24 ，但此項裁量權之行使，除應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審酌行為  
25 人及其行為等一切情狀，為整體之評價，並應顧及比例原則  
26 與平等原則，使罪刑均衡，輕重得宜，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  
27 情。又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  
28 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  
29 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  
30 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  
31 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

01 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  
02 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  
03 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意旨參照）。刑法第321 條第1 項之加  
04 重竊盜罪之法定刑為6 月以上有期徒刑，而同為加重竊盜者  
05 ，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亦未必盡同（如竊取之財物價  
06 值高低等），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  
07 ，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同為6 月以上有期徒刑，實不可謂不  
08 重；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6 月以下有期徒刑，足以懲  
09 儆，並且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尚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  
10 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  
11 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斟酌至  
12 當，符合比例原則。則以被告侵入公寓樓梯間竊取他人物品  
13 ，固應予以非難，然其犯後坦承犯行、尚見悔意，竊取之物  
14 品價值（新臺幣1,600 元，見警卷第23頁）非鉅、且經告訴  
15 人找回（見警卷第37頁），以及犯罪之動機、目的等情，倘  
16 若科以最低法定刑度有期徒刑6 月，稍嫌過重，客觀上足以  
17 引起一般人之同情，難認罪刑相當，犯罪情狀顯可憫恕，爰  
18 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19 (四)爰審酌被告僅因債務糾紛，率爾侵入公寓樓梯間竊取他人物  
20 品，損害他人財產權益，行為實有不該，兼衡其犯後坦承犯  
21 行、尚見悔意，雖未和解或賠償，但竊取之物品業經告訴人  
22 找回，被告自述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之前從事土地開發工  
23 作、家庭經濟情況小康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53頁），及  
24 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生危害及竊取之物品價  
25 值，暨其品行（包括上述可能構成累犯等前案紀錄）等一切  
26 情形，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五)另被告所竊得之監視器1 臺雖為其所有之犯罪所得，但業經  
28 告訴人找回，即如上述，足認犯罪所得已經實際合法發還被  
29 害人，自毋庸再就此宣告沒收或追徵。

#### 30 四、適用之法律：

31 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項前段、第

01 310 條之2 、第454 條第2 項。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3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  
04 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林宥佑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晴玲到庭執行  
06 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0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張國隆

09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3 逕送上級法院」。

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5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6 書記官 張馨方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 條第1 項

20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2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3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4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5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6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7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8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